



阳光采购平台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GSHX-2025076

项目名称：甘肃省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567 线、S208 线
等 3 座桥桥梁适应性评定项目（三次）

采购人：甘肃省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采 购 文 件.....	1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4
二、项目预算：	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四、竞价时间.....	5
五、结果公示.....	5
六、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0
第一节 协议书.....	1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3
1. 定义与解释	13
2. 检测人的义务	13
3. 发包人的义务	15
4. 责任和保障	15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16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18
7. 其他	19
8. 争端的解决	1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9
1. 定义与解释	19
2. 检测人的义务	20
3. 发包人的义务	20
4. 责任和保障	20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21

6. 检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21
7. 其他	22
8. 争端的解决	22
9. 补充条款	22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23
附件一：廉政协议格式	24
附件二：履约保函	26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27
附件四：检测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检验检测人员表	28
附件五：检测人配备本包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29
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	30
一、技术规范.....	30
二、项目要求.....	30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30
四、主要成果.....	31
五、报价要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32
一、商务部分.....	33
（一） 响应函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四）有关资料.....	39
（五） 服务承诺.....	45
（六） 其它资料.....	46
二、技术部分.....	47
三、资格证明文件.....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甘肃省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567 线、S208 线等 3 座桥桥梁适应性评定项目（三次）采购邀请书

甘肃省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甘肃省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567 线、S208 线等 3 座桥桥梁适应性评定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网上竞价，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编制甘肃省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567 线、S208 线等 3 座桥桥梁适应性评定项目通行能力适应性评定报告。

2、采购编号：GSHX-2025076

3、服务地点：甘肃省陇南市

4、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5、采购范围：G567 线 K121+561 番亚桥、S208 线 K185+752 山根桥、K187+593 付子坪桥等 3 座桥梁通行能力适应性评定报告，要求每座桥梁独立编写报告及整改方案，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 万元，其中：G567 线 K121+561 番亚桥为 2 万元；S208 线 K185+752 山根桥为 2 万元；K187+593 付子坪桥为 3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乙级或桥隧工程专项），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财务要求：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 5 年内（2020 年 9 月至今）成功完成过一个大桥或特大桥梁技术状况适应性评价并编制报告项目业绩。

4.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并具有类似试验检测经验。

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6.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6.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竞价时间

1. 请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肃省）”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资质审查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 时

3. 竞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 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00 时，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五、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根据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本次竞价完成后 2 日内，竞标人请将与采购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证明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送到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五凤社区阶州大道 41 号

联系人：李敏鹏

电 话：0939-889338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1 楼

联系人：陈俊翰、白雪、王亚强

电 话：0931-8401936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五凤社区阶州大道 41 号 联系人：李敏鹏 电 话：0939-889338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1 楼 联系人：陈俊翰、白雪、王亚强 电 话：0931-8401936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567 线、S208 线等 3 座桥桥梁适应性评定项目
4.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
5.	建设规模	/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范围	G567 线 K121+561 番亚桥；S208 线 K185+752 山根桥；K187+593 付子坪桥等 3 座桥梁通行能力适应性评定报告，要求每座桥梁独立编写报告及整改方案，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8.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综合乙级或桥隧工程专项），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财务要求：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业绩要求：供应商近 5 年内（2020 年 9 月至今）成功完成过一个大桥或特大桥梁技术状况适应性评价并编制报告项目业绩。

		4. 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师证书，并具有类似检验检测经验。 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6.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6.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0.	计价标准	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2.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3.	响应文件份数	一、响应纸质文件副本份数及要求： 1、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壹份。响应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若需），成交供应商另行免费提供不少于 3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二、电子文档份数及要求： 1、电子文档 4 份（U 盘 2 份和光盘 2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须标注供应商名称，光盘须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交易编号、供应商名称等。 3、文本文件的格式为 Microsoft office 或 WPS 格式；设计文件格式为 DWG 文件，并提交相应的 PDF 格式文件；效果图应提交 JPG 格式文件。所有文件必须确保无病毒。 注：本次竞价完成后 2 日内，竞标人请将与采购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证明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送到甘肃华信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纸质版响应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一致。
14.	文件上传	请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甘肃省）”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15.	资质审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
16.	竞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1:00 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3:00 时
17.	竞价方式	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高于预算价、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18.	最高限价	7 万元，其中：G567 线 K121+561 番亚桥为 2 万元；S208 线 K185+752 山根桥为 2 万元；K187+593 付子坪桥为 3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19.	采购文件的组成	（1） 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同条件及格式 （4） 委托人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2.	定标	供应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阳光采购电子平台，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控制价进行报价，报价结束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	竞价结束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按 2000 元计取。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项目

协议书

合同编号：HT-(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节 协议书

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HT-(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 _____。
- (2) 项目编号： _____。
- (3) 项目内容： _____。
-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 写：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4. 付款：

- (1) _____。
- (2) 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采购人执 ____ 份，供应商执 ____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行： 账号：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是指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 服务：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须根据《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甘肃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

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试验检测相关用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 or 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 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检测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5.2 项、第 4.5.3 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8 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2)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 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5) 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6)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b. 有 4.1.1.4 情形，每人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c. 有 4.1.1.5 情形，每人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d. 有 4.1.1.6 (1) 情形，每人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e. 有 4.1.1.6 (2) 情形，每人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f. 有 4.1.1.6 (3) 情形，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g. 有 4.1.1.6 (4) 情形，每人每天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h. 有 4.1.1.6 (5) 情形，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i. 有 4.1.1.6 (6) 情形，每次课以_____元的违约金。

j.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5.6 转让和分包

5.6.2 允许分包的内容为：_____。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2.2 附加（追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 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报价分析表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报价分析表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2)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3) _____。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本合同实行总价合同，若不追加（专检）、减少、变更或复检试验检测服务内容，将不予调整。若追加（专检）、减少、变更或复检试验检测服务内容的，按照追加（专检）、减少、变更或复检数量及投标文件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6.3.4.1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按签约合同价的____%办理支付担保，额度与履约担保同等，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5 支付方式

7. 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1、检测人须遵守《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依据投标文件，检测人须商发包人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检测总体计划、检测总体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3、_____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协议格式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双方在_____中正常合作，不违犯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乙方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甲方和甲方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犯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检测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如有）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担保有效期发包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检测项目。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的格式仅供参考，中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但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检测人）受贵方委托履行（项目名称）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咨询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未经发包人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发包人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技术评估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本承诺书是_____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检测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试验检测人员表

检测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试验检测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五：检测人配备本包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检测人配备本包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现行交通运输部及甘肃省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但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5210-2018《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二、项目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人须遵守，《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2、依据投标文件，检测人须为发包人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检测总体计划、检测总体方案。

3、检测人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制定详细检测计划、检测方案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4、委任本项目的人员项目人员在年龄和专业上应合理搭配。中标后进场人员若有变动，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且替换者应与原推荐人相当或具有更好的资历和经验。

5、报价清单要由投标人依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自行编制。报价清单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三、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G567 线 K121+561 番亚桥、S208 线 K185+752 山根桥、K187+593 付子坪桥等 3 座桥梁通行能力适应性评定报告，要求每座桥梁独立编写报告及整改方案，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2、检测项目及工作内容：

检测项目详见本章附表，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桥梁的检测、评定及分析（包括桥梁特殊检测及桥梁系统技术维护）；

四、主要成果

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报告（包括分报告和总报告）。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试验检测地点、内容的多元性，以及工作性质、服务期限等因素，并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填报。若遇紧急或临时任务需要追加试验检测服务的，且追加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按照追加数量和报价清单表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 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报价分析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发包人与检测人协商调整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出具检测结果，提交检测报告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五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一、商务部分

目 录

-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响应保证金（如有）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供应商有关资料
 -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二、 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 附件三、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附件五、拟担任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服务承诺
- (八) 其他材料

（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邀请书，采购编号为 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
- 2、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响应担保。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响应函中承诺的服务周期（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编制报告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报价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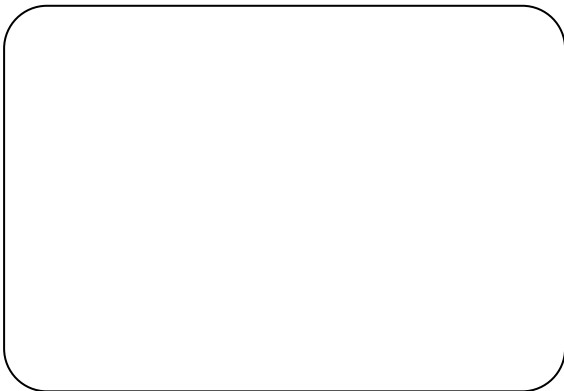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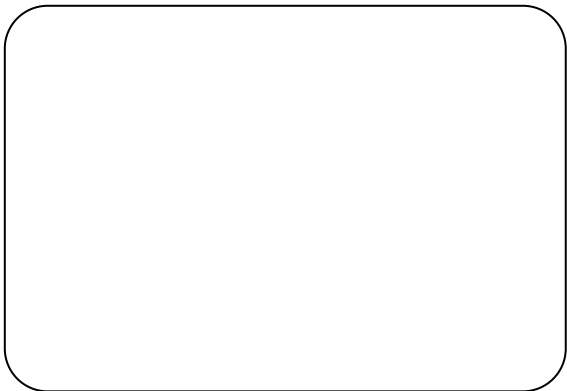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有关资料

附件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附件三 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附件四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 拟担任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主要业务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成 立 日 期	_____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_____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_____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_____证书号：_____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_____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完成类似项目（如有）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委托单位 (业主)	委托内容	委托金额	委托人联系方式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其他人员所属单位，但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2. 联合体响应的，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派出单位名称。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拟担任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
职 称	—		任职时间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 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联合体响应的，由其派出单位或牵头人盖章）。

2. 供应商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承诺

(六)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格式供应商自拟，内容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2、依据、工作目标
- 3、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如有）
- 4、编制说明和编制方案
- 5、拟投入的人员
- 6、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7、安全与可靠性保障措施
- 8、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证书；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证书；

本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供应商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